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楊芳梅
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48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涉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由，經輔導改善認定有成效而轉任他校者，原任教學校應將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時間點通知新任教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（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）辦理。
- 二、查解聘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前項第一款涉及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，指教師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其情形如下：...二、因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校事會議認定三年內再犯。」，及專審會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前項第一款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其情形如下：...二、因本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經專審會認定三年內再犯。
- 三、前開「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」時間點，前經本署109年10月

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125107號函（諒達）敘明「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後，將處理（輔導）結果通知當事人之次日起生效」之時間點。

四、倘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，認輔導改善有成效之教師透過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轉任他校，倘再涉有前開規定情形，經校事會議或專審會調查認定三年內再犯者，依規定屬無輔導改善之可能，將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聘或不續聘。為避免是類教師，轉任他校而未進行列管，原任教學校應於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轉任他校1個月內，將「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」時間點以密件通知新任教學校，俾據以管控是類教師倘有再犯時是否屬於前開辦法所定「三年內再犯」情形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